

司法的公平与效率: 产权两可判罚中的经济学效益

www.jfdaily.com

在一般的诉讼案件中,对于产 权责任不明、模棱两可的情况判 罚,成了考验社会司法公平和效益 优化的展示平台。而产权两可的判 罚在相当程度上,则体现着对公 平、效益、智慧的追求。但在基于 事实证据基础上的两可产权,其判 罚似乎面临着进退维谷的境地。

从民事上看,两可资产在社会 财富增量上并无添加或削减。但对 于双方当事人而言,其中必有一方 的本有资产高于另外一方。在这种 情况下,对于两可产权的判罚,则 可基于照顾弱势群体的原则,应判 给资产匮乏者。当然,从个人公平 角度而言,这有违个人权益。但若 社会财富总量并无折损,法官应从 客观事实出发,将两可产权判罚给 有可能获得最大边际效益的一方, 以达到社会财富的效率性。从当事 人的角度来看,当两可产权给予其 中明显弱势一方时,优势一方所受 到的损害也将小于弱势群体。相 反, 假若优势群体获得两可产权, 必然导致弱势群体的不满, 以致继 续上诉,甚至引发社会弱势群体对 于社会公平正义视角的不断究问。 那么从司法裁决和维护社会和谐的 社会效益出发,将模棱两可的产权 判给弱者,对于社会效益的提升具 有最优效果。这种手段也是符合经

济学上的科斯定理。 若从刑事犯罪的角度考虑,假



定这样一种案情: 犯罪嫌疑人是弱 者或穷人,他基于生存权利的问 题,对受害人施以刑事犯罪。犯罪 的结果必然导致受害者非死即伤, 或者受到极大的身心创伤。而此时 犯罪嫌疑人面临的处罚结果可能是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假如 对实施这种刑事犯罪的罪犯判决处 以重刑,从司法实践、社会道德及 受害人亲属的情感上判断,这样的 判罚是公平无误的。从经济学角度 上看,受害者所遭到的伤害对于社 会财富和效益的创造本身已经是-个损失,而对罪犯的加重处罚则继 续加大了这种社会效益的耗散,对 社会效益和价值增量来说则是进一 步的损失。而以受害人及其家属的 情感归属来讲, 其看到对犯罪人的 处罚,得到的最大收益是心理的安 抚, 其次才是附带的民事赔偿, 对 其本身的社会效益增加并无直接关 系。具体到疑罪从有和疑罪从无, 这二者均属刑事案件中的两可事 例,但遵从的标准都是以哪种程度 上的社会损失为最小而作考量, 疑 罪从无得到了明显的论证。

而涉及到文化资源产权两可的 判罚问题,就明显的有别于民事和 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在 处理产权模棱两可案件时, 有着重 照顾弱者和减少资源耗散的倾向。 但在文化领域产权的司法实例上, 其分配原则似应强化优势群体。从 一般的主观逻辑出发,对文化优势

群体的照顾是更大程度上的不公 平。不过,从社会性和功能性上考 虑,这却是值得肯定的。首先文化 资源优势群体在社会效益和文化标 识上,都具有先发性的优势,其所 拥有的文化价值和品质效益都远高 于后者,这在社会价值效益上无疑 具有更高的影响力。而文化资产相 对匮乏的人,其行为少受社会与伦 理道德的约束。而文化资产相对丰 盈的人,其行为能力在相当大的程 度上受到声名的拖累。其次,文化 资产的稀缺性决定了其有别于一般 的财产资源,其创造性和影响力更 多的体现于个人甚至是这一特殊群 体。这种赋予文化意义上的甄别, 导致对文化产权的损毁可能导致不

可再生。当然所有的前提和基础是鉴 于双方文化产权的模棱两可和资源产 权的影响力基础上。以私权而论,传 统的道德伦理并不能成为束缚犯罪和 培养教化的土壤,其与正常司法实践 的背离也正是司法实践者需要真正思

除了以上几种情况,实际上还有 一种属于人情感本身两可的问题。比 如: 自己情感世界极为珍视的相册或 普通手表,因不可知原因导致遗失而 造成无主物的情况。某人偶然间获得 该物品,而且在可知的、时间跨度足够 长的情况下,未有人询问和要求归还 物品。按照先占原则,此人获得该物品 的所有权, 当其某天将物品出售与他 人时,获得额外收益。此时的现持有人 当属于善意取得,并无明显过失。而原 物主基于对这种具有特殊精神情感寄 托物品的不断追寻,找到现持有人要 求其归还时,现持有人若要求高于物 品本身的价值赎回或拒不接受原物主 的要求时,这种属于人格意义上的无 法转让和衡量的价值物品, 在司法鉴 定的基础上支付适当合理的物品价值 后,原物主当有权收回物品产权。

所以综合来看, 在无法判别产权 归属和责任的模棱两可案件时, 既要 根据情况以社会损害的最小程度来作 为司法实践的考量标准, 也要考虑到 社会和文化层面的具体要素来做出判 断。只有基于对社会效益的全盘分 析,才是对司法公平、公正和效率的

(作者单位:上海交通大学)

金融消费维权亟待从法律层面破题

近年来,电信诈骗手段不断翻 新,严重危害个人财产安全和合法 权益。整体来看,目前在打击电信 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上,监管还存 在一定程度的宽、松、软问题,尤 其是在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形势 下,监管能力和执法能力显得不 足。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 副会长刘俊海表示,我们应当正视 存在的执法漏洞和监管盲区等问 题,金融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等机 构要提升监管合力,提高执法公 信,加强信息共享,不给不法分子 违法套利的空间,打造跨市场、跨 地域、跨部门、跨产业的金融消费 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经济日报》 2018年4月4日)。

随着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创 新,参与其中的金融消费者不仅与 之息息相关,得到金融所带来的丰 厚利益,同时,瞬息万变的金融业 也让许多消费者频频遭遇风险,投 诉无果。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 仅需要建立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协 调机制,倡导监管前置化和金融消 费透明化,引导金融机构诚信体系 建设;还需要普及金融消费知识, 开辟有效的纠纷化解路径, 降低消 费者维权成本。

在当今中国消费市场体系中, 金融消费无疑日益成为重要部分。 从股民到基民、再到银行储蓄、咨 询保险、信托等理财品,越来越多

人成为金融消费者。然而从舆论焦 点来看,相比普通商品市场,金融 消费维权很少得到关注。相对于金 融机构来说,金融消费者往往处于 "弱势"一方,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 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等金融消费 行为时,最常见的侵权行为是金融 机构通过单方面格式合同免除不利 自身风险的霸王条款、有意对金融 消费者隐瞒风险、夸大收益、捆绑销 售、附加不合理条件等,使金融消费 者权益受到不同程度侵犯。如此,不 仅损害金融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也 伤害金融机构本身信誉。调查显示, 受到金融消费侵权选用何种方式维 权时,有43.2%的金融消费者不知 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国的金融消费概念是近年来

随着金融机构提供更多服务和产品 而产生的。此前立法理念中,对金 融消费存在理解偏差,这导致相应 民事救济制度十分薄弱。从现行法 律体系来看,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 构之间如果产生纠纷而诉至法院, 只能适用《民法通则》及《合同 法》有关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等原 则作为权利主张的依据, 很难保护 金融消费者的诸多应有权利。除了 理念缺乏, 维权平台也多有缺憾。 一方面,制度保护缺失。由于金融 领域专业知识过强, 又缺少保护金 融消费者权益的专项制度或法规, 导致金融消费者一旦利益受到损 害, 维权过程相比一般消费者会更

加困难。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的保护对象仅包含一般商品与服务 消费中的消费者权利,很多规范在 金融消费领域都难以适用。另一方 面,公平交易权被附加。金融消费 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 等金融消费行为时,最常见的侵权 行为是金融机构通过单方面格式合 同免除不利自身风险的霸王条款、 有意对金融消费者捆绑销售、附加 不合理条件等, 使金融消费者权益 受到不同程度侵犯。

消费者维权是个永恒话题。金 融消费权益法律保护现状却不容乐 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 规定: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

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 其权益 受本法保护",从这一定义来看, 金融消费并没有明确被纳入保护范 围。但《民法通则》第134条明确 规定了承担民事责任的十种方式, 2010年7月开始正式施行的《侵 权责任法》第15条也规定了侵害 消费者权益的八种主要救济方式, 同样适用于对金融消费者权益损害 的救济:如停止侵害、返还财产、 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 损害赔偿、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同样适用于金 融消费维权。侵权救济途径主要包 括四种, 即协商、调解、仲裁和诉

讼。一般情况下, 当金融消费者权益 受到损害时,消费者都会首先选择与 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协商,对于请求第 三方介入的调解方式则适用不多,协 商不成往往都会选择向该金融机构的 上级主管单位投诉。仲裁并不是提起 诉讼的必经途径, 当消费者对金融机 构的投诉处理结果或仲裁结果不服 的,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不经投诉或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

世界金融危机之后,金融消费者

保护已成为世界性热门议题,许多国 际组织如20国集团、经合组织、世 界银行、国际消费者联盟等,以及一 些成熟市场经济的国家和地区, 纷纷 出台保护金融消费者相关举措。美国 2010年7月通过《多德-弗兰克华 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建立联 邦保险办公室和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核心即是金融改革和消费者保护。英 国 2010 年 6 月通过的金融监管改革 方案决定新设立消费者保护和市场管 理局, 后更名为金融行为准则局。中 国的台湾地区也在2011年6月通过 《金融消费者保护法》。2011年10月 20 国集团发布了"20 国集团金融消 费者保护高层原则",包括法律和监 管框架等十项内容。很显然,只有建 立起法治框架下的金融消费维权体 系,中国的金融消费者才会得到更广 泛、更有效的保护,同时金融机构也 在法律框架下提供产品和服务,二者 良性互动,才能建立起一个更健康可 持续的金融消费市场。

SP3101171510004213、声明相像。 上海障臺商务咨询事务所经股东 决定解散。并已成立调算组、请债 权人自本会告刊登之日配45日内向 本会司调算组中接通权、特此会告

声明 今遺失红星类凯龙开具的单号: SK-1607081359,金額:30682元(他 万零政伍捐拾款(元整)的租赁宣向 金收据一张。因此产生的一切后续 由本人承担。与南京红星国际家具 装饰域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灾害。特 上海灵象木业 美伟利

寻企启事

上海东源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位于上海市湖东新区三林镇商 博路(上南路~云台路)道路新建 工程项目已经由上海市浦来新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尚博路 上南路一云台路) 斯建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推复》(沪浦发改城(2014) 15号) 推复,项目选址图型上南路。 东至云台路, 全长约580米, 红线黄 度20m. 设计速度30km/h, 标准模断 首布置为两便人行道4.0m, 机非混 行道12m,机非混行道为沥青路面。 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中 显示,该道路用地范围内涉及贵司 的土地,望贵司相关人员看到此公 告后及时向我方眼系,特武公告!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 13817719555

F南宮 | 遺失注領減費登报 fを媒 |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间号)